

臺北市政府 109.11.03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99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

4454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臺北市私立○○幼兒園（下稱系爭幼兒園）負責人，系爭幼兒園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1 日進用教保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始函報原處分機關備查，原處分

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未依規定於教職員工到職 30 日內報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下稱幼照法）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

前字第 109304454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幼兒園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9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10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幼兒：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。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：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：.....（二）幼兒園.....三、教保服務機構：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教保服務）者。四、負責人：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；.....。五、教保服務人員：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。」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，應檢具相關名冊、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，亦同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幼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.....規定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

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。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酌量加重罰鍰額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前字第 10439864900 號公告：「……主旨：公告『幼兒

教育及照顧法』……第 54 條……等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

任本府教育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武漢肺炎疫情、行政事務繁忙，將申報○君到職日期寫錯，第 1 次犯錯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幼兒園教保員○君於 109 年 5 月 1 日到職，惟系爭幼兒園遲於 109 年

6 月 2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函報備查，其未於教職員工到職 30 日內報原處分機關備查之事實，有系爭幼兒園 109 年 6 月 20 日函、原處分機關教職員資料審核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武漢肺炎疫情、行政事務繁忙，將申報○君到職日期寫錯云云。按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日內，應檢具相關名冊、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，亦同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款，處幼兒園負責人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據系爭幼兒園 109 年 6 月 20 日函略以：「……主旨：申請教保員到職、離職……說明：申請……教保員○○○於 109 年 5 月 1 日到職……」是○君於 109 年 5 月 1 日已到職，系爭幼兒園未於

○君到職日 30 日內報原處分機關備查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0 日

報後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其誤載到職日或請求更正，嗣於提起訴願時始為上開主張，惟僅檢附○君事後出具之說明書記載其於 5 月 20 日到職，未能提出其他具體可採之事證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復查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幼兒權益，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之人員，應檢具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教保服務機構了解其背景資料；再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具有不可中斷性，為避免教保服務人員出缺致損及幼兒受教品質，教保服務機構須依幼照法第 16 條規定進用足額之人力；是以，教保服務機構應於人員進用及異動 30 日內依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檢具

相關人事資料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俾使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各幼兒園人員配置及資格，並應予督導管理。系爭幼兒園違反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事實，業論述如上。訴願理由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負責人即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 1 節，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